

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:

2025 年, 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8 条, 主动公开部门动态、政策法规等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:

2025 年, 依申请公开 0 条信息, 力争做到及时准确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:

我局将政务信息公开置于重要位置, 积极落实各项政策要求, 全面推行信息发布“三级审核”机制, 从源头保障信息的真实性与公信力。相关工作有效推动了公开质量的提升, 为构建更加透明、高效和以服务为导向的现代政府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

通过加强检索功能、精简办事流程、改进页面设计及更新公开指引等系列举措, 我局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的清晰度和便捷性。这些优化确保了涉企政策能够被清晰理解和有效运用, 助力企业和群众顺畅获取政府服务。同时, 平台事项的持续完善兼顾了多样化受众需要, 彰显出鲜明的民政服务特色。

(五) 监督保障:

我们严格贯彻信息公开审核要求, 从源头抓好内容质量管控。通过强化部门协同、注重宣传引导, 并持续规范信息的审核、管理、发布各环节, 切实提升政府信息的整体品质, 确保其内容准确、体系完整、形式规范、发布及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政策文件的发布时效性有待加强，相关解读方式较为局限，缺乏深度与创新，整体解读效果不佳。二是网站公开信息的质量管控不足等问题。三是民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与深化。

2、改进情况

一是优化政策解读工作，在发布政策解读信息时，参考配套文件进行辅助阐释，并积极采用视听图文等多种呈现方式，增强解读的多样性与可读性，全面提高解读质量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与运维管理，建立定期自查机制，对已发布内容进行校对与链接校验，及时修正问题，保障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。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围绕民生、文化等社会关注领域，做到信息集中、及时、规范公开，切实提升公开服务的实用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